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8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1532号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2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45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8%。

3、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

经验证，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9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68,39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国良、周大明、朱家良已回避表决。

8、《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45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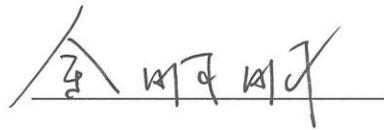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金明明



孙宪超